

债券代码：163131.SH
债券代码：163160.SH
债券代码：149318.SZ
债券代码：152768.SH
债券代码：2180063.IB
债券代码：149435.SZ
债券代码：149763.SZ
债券代码：250374.SH

债券简称：20 国投 01
债券简称：20 嘉投 01
债券简称：20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1
债券简称：21 嘉兴债 01
债券简称：21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3
债券简称：23 嘉投 K1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整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前次公告情况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发布《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整合的公告》，就相关资产划转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请参阅上述公告。

二、资产整合最新进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相关资产的通知》（嘉国资〔2023〕68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下属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产业集团”）。

（二）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从本公司下属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通集团”）下属的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市产业集团。

（三）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金控”，现已更名为“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由本公司 100%持有调整为本公司持有 51%、市产业集团持有 49%。同时将嘉实金控持有的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95%股权无偿划转至嘉通集团下属的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四）市国资委和市国投公司持有的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78%和 15.22%股权无偿划转至嘉通集团下属的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五）市国资委持有的嘉兴市文化体育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嘉通集团下属的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六）嘉实集团持有的嘉兴市方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嘉兴市恒泰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其中：嘉兴市方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检测”）划入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恒泰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检测”）划入长三角（嘉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调整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基准日后的股东权益由接收方享有。

三、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资产整合涉及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除嘉实集团、方圆检测和恒泰检测的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外，其余股权划转事项尚在办理中。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述资产整合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且公司前次资产整合公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未对资产整合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故上述资产整合事项已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

五、影响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测算，上述资产整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 财务指标 | 本公司 (1) | 股权无偿划转不再并表 | | | |
|--------------|------------|--------------------------|-------------|----------------------------|----------------|
| | | 嘉实集团 ¹ (2) | 嘉数公司 (3) | 影响合计 (4)=(2)+(3) () | 占比= (4)/(1) |
| 总资产 (亿元) | 1,646.48 | 97.17 | 8.87 | 106.04 | 6.44% |
| 净资产 (亿元) | 572.48 | 23.45 | 4.92 | 28.37 | 4.96% |
| 营业收入 (亿元) | 199.82 | 38.92 | 4.51 | 43.43 | 21.73% |
| 净利润 (亿元) | 2.24 | 0.23 | 0.13 | 0.36 | 16.07% |

注：1、嘉实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产业集团前，需将嘉实集团持有的 2 家全资子公司嘉兴市恒泰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检测”）100%股权和嘉兴市方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检测”）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此所列财务数据为剥离恒泰检测和方圆检测后的金额。

上述资产整合事项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应对措施

根据《关于组建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相关资产的通知》（嘉国资〔2023〕68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78%股权和嘉兴市文化体育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入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减少股权无偿划转的影响。

综上，本次资产整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发行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整合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